##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利用超募资金投资相关事项的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作为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或"公司")持续督导之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经对格林美以本次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江西格林美")并实施"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项目"一期工程事项进行了尽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上市募集资金情况

格林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656.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0,353.98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格林美计划募集资金为27,25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43,103.98万元。

根据格林美发展需要,分别经格林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6,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27,250.00 万元用于向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增资并由荆门格林美具体实施募投项目;5,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以5,000.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循环再造低成本塑木型材和铜合金制品"项目。目前还余有超募资金 27,103.98 万元未作使用安排。

## 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格林美结合自身的发展规划 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经过审慎研究,拟使用超募资金10,000.00万元设立全资 子公司江西格林美并实施"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项目"一期工程。

"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项目"总投资30,000.00万元,其中一期工程投资10,000.00万元,主要用于:1、征地300亩(含代征地),建设厂房和办公设施30,000平方米;2、投资600.00万元,在南昌城市圈及江西11个地级城市建设200个电子废弃物回收站及相关配套设施;3、建设年处理电子废弃物2万吨(报废的冰箱、电视机、洗衣机、空调机和电脑等四机一脑1.2万吨,小型报废消费电子产品4,000吨,废铜、五金及镍锡电子废料4,000吨)的循环利用工厂及供电、供水配套工程及厂区道路和环保、消防设施。

该项目一期工程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由格林美以超募资金10,000.00万元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格林美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格林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尚需提交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保荐机构核査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经核查, 公司以超募资金10,0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格林美, 并实施"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项目"一期工程,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格林美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 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

该项目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维护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要。同时公司本次使用10,000.00万元超募资金投资实施该项目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中德证券同意格林美以超募资金10,0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格林美,并实施"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项目"一期工程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利用超募资金投资相关事项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 萍 み 落

郭兆强弘松芬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10年4月15日